

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50733085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施錦芳、紀惠容就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江良淵，於主責新竹縣竹北「豐采520」建案期間，藏匿鉅額來源不明財產現金新臺幣1,483萬餘元，並長期收受建商餽贈；復罔顧公共安全，圖利默許建商於停工期間違法施工，致周邊道路屢生嚴重坍塌（天坑）之重大公安事件。其行為嚴重敗壞官箴，業經法院一審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，核有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5年7月28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江良淵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 115年劾字第31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 115年劾字第31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